

**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四年的已確定補貼費
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完成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服務補貼的檢討。該檢討是根據全面服務供應商¹的實際成本和收入，以及按照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內所載列的經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計算方法²而進行。

2. 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經計算後為港幣三千八百五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八點七仙）³。與二零一三年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四千五百四十萬元⁴相比，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減少了港幣六百九十萬元。

¹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第 25 號）的條款及條件，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統稱為「HKT」）須共同和分別地遵守全面服務責任。在全面服務責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電訊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全面服務供應商有權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收取費用以彌補就其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

² 根據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最少一個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樓宇不會有全面服務補貼，而鄰近地方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亦於同日起不會有全面服務補貼。此外，合計基準由每名客戶改為分配點，以計算全面服務補貼。

³ 二零一四年平均獲編配的電話號碼的總數為三千七百萬個。

⁴ 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第 2 段。

二零一四年的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

3. 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三千八百五十萬元，分別由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一千四百八十萬元及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組成。

按分配點合計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

4. 根據經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計算方法，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是按全面服務供應商網絡內個別分配點合計。在二零一四年，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分配點屬非經濟分配點，共佔正在提供服務的固定電話線數目約百分之四。二零一四年所計算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一千四百八十萬元，或每條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每月平均港幣二十三元。

5. 以下表一顯示，在二零一四年，本港五個地區的分配點分布及所佔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淨成本開支的比例。概括而言，郊區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在淨成本開支中所佔比例大於它們在分配點總數中所佔比例，這意味着郊區的非經濟分配點比例較高，而這是在預期之中，因為與已發展的市區相比，在郊區提供固定電話服務的平均淨成本開支較高。

表一：按地區的分配點分布

地區	佔分配點總數比例 (%)	佔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淨成本開支比例 (%)	非經濟分配點比例 (%)
香港島	17	11	3
九龍	24	22	3
新界（已發展地區）	42	44	31
新界（郊區）	14	21	38
離島	3	2	18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6. 在二零一四年，全面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內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約有三千六百台，當中幾乎全部屬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二零一四年提供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所需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或每台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平均每月約港幣五百五十元。

7. 以下表二顯示，在二零一四年，五個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布及所佔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淨成本開支的比例。由於幾乎全部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均屬非經濟類別，因此五個地區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相若。

表二：按地區的合資格公眾收費電話機分布

地區	佔合資格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比例 (%)	佔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淨成本開支比例 (%)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 (%)
香港島	23	23	100
九龍	38	38	100
新界（已發展地區）	32	32	接近 100
新界（郊區）	6	6	100
離島	1	1	100

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所須支付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8. 通訊局決定把特別收入儲備中港幣二百七十萬元（見下文第 14 段）撥作資助二零一四年的部分全面服務補貼費，令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只須繳付該年餘下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金額為港幣三千五百八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八點一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9. 按照既定做法，暫定補貼費通常按最近已確定的實際水平訂定。根據二零一四年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八點七仙。通訊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會更新二零一五年的實際補貼費和二零一六年起的暫定補貼費。

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結算及收費事宜

1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將根據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載的補貼費水平，告知全面服務供應商個別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應支付的金額。全面服務供應商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就二零一四年須支付的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收費，以及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就二零一五年的暫定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有關營辦商收費。

11. 在上一次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二零一四年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十點三仙，較二零一四年須支付的補貼費高港幣二點二仙。由於全面服務供應商尚未就二零一四年的暫定補貼費發出繳款通知書，因此無需就此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退還任何款項。

特別收入儲備

12. 已設立的特別收入儲備會將所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電話亭作非公眾收費電話機用途而產生（或視為會產生）的收益／收入／費用用作資助與全面服務補貼費相關的活動。

13.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使用收費電話亭設置公共 Wi-Fi 服務的租金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三十元。⁵ 在上一次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經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的變動，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九十四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的租金暫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三元。在是次二零一四年的檢討中，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最新指數，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七元，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的租金暫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四元。通訊局會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更新租金水平。

14. 經更新上述租金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收入儲備的總結餘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在扣除港幣二百七十萬元作為資助二零一四年的部分全面服務補貼費後，特別收入儲備結餘會減少至零。

15. 通訊局會繼續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計算全面服務供應商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以執行現行的全面服務補貼安排，並會定期公布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⁵ 見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使用在街道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的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提供公共 WI -FI 服務》。